

## 歐盟文教資訊系利報導之 106

### 歐盟實習將於明年一月開放申請

駐外單位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盟執委會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大學畢業生提供 1 年 2 期 5 個月的實習 (in-service training) 機會，實習期間於歐盟執委會機構工作，分別自每年的 3 月 1 日與 10 月 1 日起，工作內容相當於新進行政官員，從事資訊與文獻的彙整、安排會議、論壇及公聽會、準備報告、處理檔案等。

申請者必須具有大學文憑。來自歐盟會員國申請人須精通至少 2 種歐盟官方語言(英語、法語或德語任一種，並於其他官方語言中擇一)；非會員國申請者(如臺灣)精通英語、法語或德語任一種即可。另申請人不得在歐盟任何機構已實習或工作逾 6 週以上。

實習申請分為三階段；線上申請、網路預選、執委會內部最終選擇。線上申請部分，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開始，執委會將預先就申請人所提報之線上資料進行第一輪篩選。通過此次篩選之候選人將會列於歐盟藍皮書(Virtual Blue Book) 中，執

委會各總署再就藍皮書上所列之候選人名單，選出欲聘用之實習人員。

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與歐方多方協商，近期已有精通英語之臺灣實習生於 2014 年 10 月進入執委會實習。總體申請流程歷時約 6 個月，線上初選除填寫學經歷外，並須以所選擇之外語就「申請目標」、「期待」、「職涯方向」等問題撰寫 200 字之小論文。通過線上預選列入藍皮書後，執委會內各單位亦有可能無預警、直接電洽申請人進行電話訪談，以確認其外語溝通能力。

2015 年 10 月之實習將於 2015 年 1 月開放申請。詳細實習申請流程可參考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網站；文教總署實習辦公室網站亦隨時更新最新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roc-taiwan.org/BE/ct.asp?xItem=411510&ctNo=3164&mp=101&nowPage=4&pagesize=15>

[http://ec.europa.eu/stages/index\\_en.htm](http://ec.europa.eu/stages/index_en.htm)